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1月,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3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108名、注册会计师506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9人。上会2023年度业务收入7.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11亿元。2023年度上会为68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 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 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续聘 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查程序。

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的工作安排,上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上会认为,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数字政通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过程中,上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上会的资质文件进行了查阅,同时也深入了解上会在公司以往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的表现,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诚信记录,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审计委员会就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进行跟踪、核查与监督,并提出相关建议。 审计委员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 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对2023年审工作安排、初步预审情况、年审工作重大事 项、审计进展、审计阶段性结果、总体审计结论等问题进行沟通,听取会计师 事务所关于年审相关调整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出具情况等汇报。

(三)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上会关于公司审计结论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的汇报,并对财务工作提出了建议。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